#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訴字第2950號

- 03 原 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- 06 訴訟代理人 廖士驊
- 07 被 告 林安信
- 08
-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言
- 10 詞辯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捌仟貳佰玖拾捌元,及如附表編號1
- 13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肆萬陸仟壹佰陸拾伍元,及如附表編
- 15 號2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6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壹佰柒拾陸元,及如附表編號3
- 17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- 18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19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
- 20 執行。
- 21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壹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
- 22 得假執行。
- 23 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萬玖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,得假
- 24 執行。
- 25 事實及理由
- 26 壹、程序部分:
- 27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- 28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,應以文書證之,民事訴訟
- 29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
- 30 用借據)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,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
- 31 轄法院(見本院卷第13、33、53頁),故本院自有管轄權,

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,故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:

## 一、原告主張: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4月15日起至116年4月15日止,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,112年4月6日至113年3月31日為1.61%)加碼年息9.290%(現為年息10.9%)機動計算,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;如逾期還本或付息,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,另加計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嗣於112年10月20日與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,將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6年10月15日止,並將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2年8月15日起,本息償還寬限6期,寬限期內仍以原利率計息,累計之利息於寬限期到期後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,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。(下稱系爭借款A)
- (二)被告又於111年7月5日向伊借款45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7月5日起至116年7月5日止,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季變動,112年4月6日至113年3月31日為1.61%)加碼年息10.290%(現為年息11.9%)機動計算,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;如逾期還本或付息,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,另加計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嗣於112年10月20日與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,將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7年1月5日止,並將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2年9月7日起,本息償還寬限6期,寬限期內仍以原利率計息,累

- (三)被告再於112年1月7日向伊借款10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月7日起至116年1月7日止,利息按伊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(月變動,112年4月6日至113年3月31日為1.61%)加碼年息9.290%(現為年息10.9%)機動計算,並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;如逾期還本或付息,除以未償還本金餘額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20%,另加計違約金,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嗣於112年10月20日與伊簽訂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,將借款到期日變更至116年7月7日止,並將還本付息方式變更為自112年9月7日起,本息償還寬限6期,寬限期內仍以原利率計息,累計之利息於寬限期到期後平均分攤於貸款剩餘借款期間,並加計於每期還款金額內一併收取。(下稱系爭借款C)
- 四距被告分別自112年8月15日、112年9月7日、112年9月7日起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A、B、C,依兩造簽訂之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加速條款及其效力第1條第4、5項約定,被告喪失期限利益,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迄今就系爭借款A尚欠7萬8,29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;就系爭借款B尚欠34萬6,16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;就系爭借款C尚欠8萬6,17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,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提起本件訴訟等語,並聲明:(一)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亦未提出任何書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- 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,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 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,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,遲延之債務,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,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,但約定利率較高 者,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,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

10

提出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消費貸款契約變更同意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通知書、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查詢本金異動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1至91頁),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,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,以供本院斟酌,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,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- 1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,聲請宣告假執行,核無不合,爰酌定相 12 當擔保金額,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- 13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,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14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,判決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-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-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1 書記官 劉茵綺

## 22 附表:

23

編號 利息 計息本金金額 違約金 (新臺幣) 7萬8,298元 1 自112年8月15日 自113年3月16日起至 起至清償日止, 清償日止,逾期在6 按年息10.9%計個月以內者,按左開 算之利息。 利率10%,逾期超過 6個月至9個月者,按 左開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1

2	34萬6,165元	自112年9月7日起	自113年4月8日起至
		至清償日止,按	清償日止,逾期在6
		年息11.9%計算	個月以內者,按左開
		之利息。	利率10%,逾期超過
			6個月至9個月者,按
			左開利率20%計算之
			違約金。
3	8萬6,176元	自112年9月7日起	自113年4月8日起至
		至清償日止,按	清償日止,逾期在6
		年息10.9%計算	個月以內者,按左開
		之利息。	利率10%,逾期超過
			6個月至9個月者,按
			左開利率20%計算之
			違約金。